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弘祐即沐鑫室內裝修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允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昆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6,81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共1,786,412元＋起訴前利息20,400元＝1,806,8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